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和 148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5 月 1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谨提请你注意来自黎巴嫩领土的最新的侵犯蓝线的行为。昨天，2005 年 5 月 11 日晚间，当地时间 11 时 11 分，黎巴嫩南部的恐怖主义民兵成员向以色列北部的 Shlomi 镇发射了一枚 107 毫米的迫击炮弹。这枚有意针对平民目标的炮弹严重破坏了一座商业大楼，只是因为侥幸才没有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这次袭击是在以色列庆祝独立日期间进行的，也是在黎巴嫩境内自由行动的恐怖组织对以色列任意进行的一系列无端袭击中的最新事件。事实上，甚至就在我写这封信时，有报道说在蓝线附近又发生了一次大规模爆炸，其性质尚未确定。

正如你所熟知，2000 年 5 月，以色列已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这一点已经证实，即全部撤出了黎巴嫩。自那时以来，尽管驻有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这类侵犯以色列的行动在黎巴嫩政府的合谋助长下，并因得到了长期为恐怖集团撑腰、提供培训和资金的叙利亚政权和伊朗政权的支助，始终未曾间断过。尽管最近有了积极的事态发展，这些行为却继续有增无减，直接否定了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第 1310（2000）号、第 1337（2001）号、第 1373（2001）号、第 1553（2004）号、第 1566（2004）号和 1559（2004）号决议。该地区之所以不稳定，究其直接原因是，面对这严重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黎巴嫩政府未能恢复和平与安全、未能确保恢复其有效权力和防止从其领土发起跨界袭击、以及未能全面解除武装和解散武装民兵。



以色列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坚决要求所有国家均应充分履行其反恐怖主义的义务。区域内那些支持或容忍恐怖活动的政权都负有不可推诿的反恐法律义务，这是全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运动的一部分。恐怖主义及其支助基础设施从这些政权的辖区展开活动而不受惩罚，还得到其赞许和直接支助，这都违反了最基本的法律规范及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明确规定。如果不是有鉴于这些情况，以色列原本没有必要采取防卫措施。

请安排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和 14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已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送交了同文信。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签名）
